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改扩建水稳层生产线”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改扩建水稳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十组投资建设了“改扩建水稳层生产线”项目，企业新增土地 6539.94m²，购置水稳层生产线(川广 WCB600t)设备 1 套，配套装载机、运输车等。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生产水稳料产品 8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12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1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43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水稳料生产线扩建项目部分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生产水稳料产品 80 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通过上述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比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存在的变动汇总如下：

1、车间布局

环评中提出水稳料生产区北侧为新增厂区出入口，入口处附近设置水稳料运输车间洗车区；实际建设中，水稳料生产区未在北侧单独设置进出口，而在东侧设置运输通道连接原厂区；同时，水稳料生产区未设置独立洗车区，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依托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车辆清洗区。

此变动未新增产污，未降低环保措施效能，并且加强了污染源集中治理效果，不会对环境带来更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洗车及废水处理

环评中提出水稳料生产区内新增洗车区一处，洗车废水通过新建截流沟连接原废水处理系统；实际建设中水稳料生产区未设置独立洗车区，洗车作业及洗车废水处理依托原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配套设施，经处理后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

此变动后，废水收集措施、治理措施效能未降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扩建不新增职工，新增生产线自动化程度高，由原生产线调配工人生产，因此扩建后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中配料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喷淋系统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以上环节用水均不产生废水，不排放，因此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另外可能涉及初期雨水。

（1）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洗车作业依托原厂区洗车区；本次对新增区域配套了截流沟，用于水稳料生产设备定期清洗产生的废水收集；洗车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全部依托前期已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或降尘，不排放。

（2）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新增厂区范围初期雨水经截流收集沟进入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回用于清洗，生产或降尘不排放，现有初期雨水池容积1800m³，满足新增区域初期雨水收集需求。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本次验收运营期涉及产生的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

（1）车辆运输扬尘

实际建设中，已对本次新增厂区地面全厂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全覆盖水稳料生产车间。

（2）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装卸、堆场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3）投料输送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投料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4）筒仓放空口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筒仓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

（5）搅拌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搅拌机配置了喷淋除尘，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全封闭车间隔声、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控制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除尘灰由除尘器自行循环至筒仓内，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浆水系统底渣经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场地及车辆清洗废水沉淀池底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固废区，可定期回用于生产线；已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并同江油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后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02\text{mg}/\text{m}^3$ ，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表 2 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二）噪声

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9dB(A)，夜间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的标准要求；企业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为：昼间 58dB(A)，夜间 4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日常加强喷淋等抑尘设施的检修维护，保障生产运行期间湿法作业。
- (2) 加强全厂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起尘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李剑 林俊 叶君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改扩建水稳层生产线

现场验收时间：2024年4月19日

现场验收地点：旌阳区黄许镇双原村十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林俊	四川广深混凝土有限公司		13909022304	林俊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叶青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8981069998	叶青
	周红	四川至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942891070	周红